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再生醫療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再生醫療商業	經營從事再生醫療相關製劑之銷售、委託研究、檢測、代理等業務。			一、本業別新增。 二、為提供再生醫療領域企業明確之分業標準與政策指引，進而促進再生醫療產業專業化發展，爰增訂「再生醫療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